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6797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吴良仁

地 址 四川省平昌县驷马镇龙台村1组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企业进行商业辅助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拍卖；会计；广告宣传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